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陶瓷”）采购瓷砖产品，以及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并预计 2021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50 万元（含税），本次额度新增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4,550 万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3 月 4 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10,900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

计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高安蒙娜丽莎尚未与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摩德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环、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签订合同金额（含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已签订合同金额（含税，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400	16.90	2,101.55 （注 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0	3,191.06 （注 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00	0	3,947.32 （注 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0	0 （注 2）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00	0	4,789.15
合计	-	-	-	13,400	16.90	14,029.08

注 1: 不包含科达制造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科达制造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 预计科达制造其他子公司与高安蒙娜丽莎发生交易金额或频率较少, 因此科达制造其他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与科达制造合并列示。

注 2: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向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 该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2,165.42	4,000	1.75%	45.86%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4,789.15	5,500	5.29%	12.92%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等材料等	2,101.55 (注 1)	注 1	3.00%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等材料等	3,191.06 (注 1)	注 1	4.55%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等材料等	3,947.32 (注 1)	注 1	5.63%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景业陶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因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向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该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边程

(3) 注册资本：188,841.9929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1 日

(5)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6) 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不含城市燃气及危险化学品）、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达制造总资产 849,249.98 万元、净资产 571,756.90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7,931.43 万元、净利润 16,743.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为科达制造单体财务数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科达制造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科达制造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科达制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学先

(3) 注册资本：14,06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5) 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5 号 (F4)

(6)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工业用润滑油、液压油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074.73 万元、净资产 61,318.06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9,066.81 万元、净利润 3,591.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系科达制造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添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5)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宏业大道 12 号 2 座（住所申报）

(6)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以下项目仅限经营场所经营：研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18.35 万元、净资产 15,965.79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9,399.67 万元、净利润 1,637.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科达制造孙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隆玉周

(3) 注册资本：38,636.36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5 日

(5) 住所：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经五路 1 号（28）

(6)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输送设备、钢结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制、设计、销售、工程承包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制、批发、零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098.76 万元、净资产 9,594.89 万元，2020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382.19 万元、净利润-10,598.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科达制造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陈环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科达制造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BENJAMIN KI-WOOD CHAN（陈其活）

(3) 注册资本：4,34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精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摩德娜科技总资产 53,388.22 万元、净资产 12,481.15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6,875.73 万元、净利润 112.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摩德娜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关联方摩德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预计向科达及摩德娜科技等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采购累计金额不超过 13,4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高安蒙娜丽莎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生产设备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高安蒙娜丽莎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高安蒙娜丽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高安蒙娜丽莎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向关联方科采购生产设备、配件材料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高安蒙娜丽莎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高安蒙娜丽莎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高安蒙娜丽莎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高安蒙娜丽莎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高安蒙娜丽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